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2 年品牌推广落地活动项目

服务类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盖 章）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 章）

二〇二二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2 年品牌推广落地活动项目 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003435

项目编号：WS22ZCF03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2 年品牌推广落地活动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	2022 年品牌推广落地活动	1	在全区 5 市核心商圈、大型社区、旅游景点等人流密集区，以大型体育赛事、文化、公益活动为载体开展路演活动，35 场。	100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1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可以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参与投标；（以开标会议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得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依法纳税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上述第（4）、（5）、（6）项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09-09 08:30:00 至 2022-09-19 18:00:0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09-30 09:3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万达中心 B 座 171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将本公告附件中报名登记表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408075479@qq.com）进行登记。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免费发送至供应商单位邮箱。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35 号

联系方式：0951-5602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万达中心 B 座 1720 室

联系方式：0951-5602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陈刚

电 话：0951-5602985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银、马丽

电话：0951-5100385、15009610307

投标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需将本表及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08075479@qq.com）；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2 年品牌推广落地活动项目 采购需求：在全区 5 市核心商圈、大型社区、旅游景点等人流密集区，以大型体育赛事、文化、公益活动为载体开展路演活动，35 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35 号 电 话：0951-560298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万达中心 B 座 1720 室 业务联系人：张银、马丽 电 话：0951-5100385、15009610307 邮 箱：408075479@qq.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参与投标；（以开标会议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得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依法纳税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上述第（4）、（5）、（6）项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 <u>100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1000000.00</u> 元（如有）

1.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文件要求，对在宁夏自治区内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时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提供，磋商时以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2. 对于未参与宁夏自治区内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对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将收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1%磋商保证金。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1）金 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10 （2）缴纳方式：

开户名称：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川市国际商贸城支行

账 号：9640 0101 0000 6003 30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正本密封（外封包上仅附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不出现单位信息）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4. 备注：（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名称（有字数限制时

	可简写)、标段号。(3) 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逾期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4)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转账方式提交的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缴纳账户进行退回。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u>/</u>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09</u> 月 <u>30</u> 日 <u>09</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万达中心 B 座 1713 室
14	开标时间: <u>2022</u> 年 <u>09</u> 月 <u>30</u> 日 <u>09</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万达中心 B 座 1713 室
15	信用查询时间: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后一个小时内)
16	评标方法: 适用<u>综合评分法</u>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u>10</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①现金形式（电汇、银行转帐）； ②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形式； ③银行保函形式； ④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形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本项目约定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价，100万元以内费率为1.5%计取 收取形式： 公户转账 收取时间： 中标后5个工作日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编写目录。 投标文件要求： 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以 U 盘形式装载内容为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文档）。②纸质版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活页或夹层。③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电子标单独密封。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为 5 人，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采购人评委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准。

-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编写

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 15.3 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

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

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相关程序及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合同约定分次验收的，采购人应当于每次验收结束后，登录系统上传验收报告，填写履约验收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主要信息、验收日期、验收组成员、验收意见等。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147号）文件要求，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应当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通过“履约验收管理”模块，按规定全面及时公开履约验收信息。履约验收信息按采购项目公开，分标段采购的按标段公开，除小额零星采购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履约验收信息。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

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一）活动主题：由中心根据阶段宣传重点研究确定。

（二）活动场次：35 场。

（三）服务期限：按照中心需求，直至 35 场全部落地。

（四）落地形式：

在全区 5 市核心商圈、大型社区、旅游景点等人流密集区，以大型体育赛事、文化、公益活动为载体开展路演活动；活动区域规划须包含品牌展示区、游戏体验区、互动娱乐区，并植入竞猜、乐透、即开等游戏互动体验活动，开展体彩品牌及主力玩法营销推广。

项目内容包括活动的策划与执行、宣传资料收集、总结及信息上报 3 个部分；针对不同阶段营销活动安排，分阶段制定推广重点，提供实施方案。

所有活动的策划、执行和媒体宣传等营宣内容必须经由中心确认后方可执行；中心有权对执行单位的策划、方案等内容根据实际需求和总局体彩中心宣传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正和调整。

（五）现场布置：

1. 场地租赁：由执行方负责并承担租赁费用。

2. 负责舞台搭建：舞台尺寸根据活动场地而定。

3. 负责舞台及背景布置：提供舞台背景展架及背景展板，背景展架与舞台尺寸匹配，由舞台专用桁架搭建。背景展板一般要求为高清喷绘展布，尺寸不小于 2m×5m，内容可根据采购人设计要求订制。

4. 提供音响设备：专业音响设备必须包括扩音音响 2 个、泛音音响 2 个，至少 6 路输入设备，可配备无线麦克风、小蜜蜂等输入设备。

5. 提供主持人：具有丰富经验的活动主持人，要求形象气质佳。

6. 互动活动：设置奖品进行有奖竞猜及现场互动吸引观众，每场赠

送 1000 元的即开型体育彩票。

7. 现场活动节目要求：节目种类至少包括舞蹈表演、歌曲演唱，满足路演时长。

8. 活动开展时间：由采购方根据各游戏产品销售需求确定，由采购方提出主题。

9. 体彩产品销售：由中标人负责。

10. 活动安保：中标方需做好活动现场安保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所有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方案策划：

1. 提供活动的详细方案，活动方案于活动开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上报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活动策划及营宣方案》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活动主题思路的设计、完整策划案（活动内容、活动流程、现场互动内容、活动场景设计方案等）。

（2）活动选址情况、人员安排配备情况、开展时间初步计划、人流评估、物资配备计划等。

（3）活动落地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

2. 活动方案要新颖、有亮点，方案要有可执行性、可操作性。

（七）资料收集：

1. 提供现场照片及视频。中标方每场活动应提供不少于 15 张现场照片，要求每张照片大于 3Mb，能体现体彩元素，突出现场主题，涵盖各个活动环节的专业新闻摄影照片。每场活动中标人需提供高清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16 比 9（宽高比）。

2. 宣传稿件。每场活动，中标人提供 1 篇新闻通稿（含微信稿），通稿内容要素全面，语句通顺，内容完整。稿件字数不少于 1000 字。

（八）信息报送

1. 每一场活动，中标方在活动开展后 3 日内提交 1 篇活动评估总结，内容包括：活动背景介绍、现场气氛、活动开展情况及亮点等。

2. 每月 3 日前，中标方将上月活动统计表及时上报采购方，内容包括：开展类型、时间、地点、触达人数。

（九）项目要求

中标方须对彩票行业有深入了解，同时，鉴于彩票行业的特殊性，中心会全程参与中标方的各个工作环节，以保证工作效果。项目团队要求如下：

1. 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主要成员必须具备本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此类项目经验，并在类似项目中担任相同角色。

2. 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声明团队人员名单，并附个人简历，指定项目负责人并说明团队人员的角色分配。

3. 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优秀的活动经验，熟悉并执行过大于 150 平方米面积的大型活动执行经验的团队优先考虑。

4. 为建立与中心顺畅的沟通机制，中标方需明确由专人负责主动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将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采用的解决方法、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等相关事项及时地反馈给采购方。

5. 中标方需要充分考虑多场活动在某地同时进行，或在多个地市同时进行的情况，统筹人员安排及费用，一旦中标活动费用不再调整。

（十）考核机制

1. 按照《2022 年体彩品牌落地活动考核评分表》的内容，组织相关人员对每一场活动进行考核检查。

2. 检查记录详细入册，作为考核依据。

3. 考核检查实行百分制，采取实扣分的办法。

2022 年体彩品牌落地活动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原则	得分
项目执行情况	方案制定	20	是否按《活动策划及营宣方案》拟定本场活动方案，主题准确、内容要素完整的得满分，主题不准确、内容有缺失的根据方案提供情况打分。不按时提交方案的不得分。	
	活动地点	10	活动开展地点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活动主题、现场布置	10	是否按计划进行活动主题宣传及现场布置，不符合要求的每 1 项扣 10 分。	
	活动内容、流程	10	活动内容、流程不符合要求的每 1 项扣 10 分。	
	活动时长	5	未达到最低活动时长要求的，扣 10 分。	
	项目团队	15	服务团队人数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人员数量符合要求，但是服务质量不高的，扣 5 分。	
	安全开展	15	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5 分，并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宣传资料 收集情况	资料收集整理	10	现场照片、视频、宣传稿件，每缺 1 项扣 5 分，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前提交的不得分。	
总结及信息 上报情况	总结及信息 上报	5	总结及信息上报，每缺 1 项扣 2 分，未按要求在规定日期前提交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十一）考核要求

1. 中心对每 1 场活动进行考核。

2. 每场考核 100 分为满分。根据每场考核结果划分档次，1 档：90（含）-100 分、2 档：90 分以下。考核结果如有低于 90 分的，中标方须进行整改，并制定整改方案。累计 5 次在 90 分以下的，中心有权终止合同。活动执行中发生重大失误，体育彩票品牌形象受到严重影响、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3、总结报告

中标人需要在项目结束后一周内提供总结报告，分别对每一档次的活动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开展情况（如每场人流量、触达人次、互动参与人数）、宣传推广情况、活动效益分析、结论及建议等。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

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活动，参照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响应	20 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服务需求的得 15 分，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服务需求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满分为止；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3	实施方案	25 分	1. 投标人通过多种方式，打造主题突出、形式新颖的体验，全方位、立体化、多层面盘点体育彩票品牌推广落地活动片段剪影，展示体育彩票品牌推广落地活动取得的成果，进而提高体育彩票品牌的吸引力、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的设计方案。能够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式的进行设计

		的，并且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出合理化的宣传设计方案。方案全面具体，逐步实现采购需求及目标，体现高度可行性，得 5-7 分；项目方案各方面内容描述相对简单，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对采购需求理解不明确，得 1-4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下，如何保障供货及服务质量的方案措施，以及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导致项目无法进展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问题及解决措施明确，切实贴合项目情况，应急预案可行度高，得 4-6 分；方案简单，问题及措施空泛不切实，得 1-3 分。 3.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目标分步实现及具体体现，列明达到每一分步目标所提供的供货服务内容及完成度预测，每一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及目标实现的全过程活动策划、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方案全面具体，逐步实现采购需求及目标，体现高度可行性得 4-6 分；项目方案各方面内容描述相对简单，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得 1-3 分。 4. 投标人明确实施进度计划，并且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4 分；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加 2 分；推进计划不完善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3	服务团队	10 分 1. 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对接； 2. 可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高效积极响应采购方的需求； 4. 人员分工明确，各执其责。 评委根据以上对服务团队的要求打分，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合理，且经验丰富，从事过此类项目工

			作，具备承接项目工作能力的得 8-10 分；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合理，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5-7 分；有人员安排的得 1-4 分；未提供服务团队的不得分。
4	安全措施	10 分	1. 方案中对活动可能发生的事故（事件）类型、危害程度等情况进行了风险分析和预判，分析、预判情况实事求是，符合活动和现场实际。根据具体情况预判情况及处理方法打分，得 1-5 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方案中根据风险预判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安全应对措施和办法，且措施切实可行。根据具体针对安全处理预案打分，得 1-5 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15 分	在项目实施各个环节，与采购方密切配合，高效积极响应采购方的需求，对于采购方提出的建议，积极采纳沟通并传达与执行保，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1、服务承诺方案描述全面具体的得 3 分；承诺方案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加 2 分；承诺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此项最高 5 分，未提供承诺方案不得分。 2、服务内容详细具体、体系完善的得 3 分；售后服务内容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加 2 分；售后服务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此项最高 5 分，未提供承诺方案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最低预期目标任务承诺书的得 3 分；提供高于最低预期目标任务承诺书的加 2 分；预期目标任务承诺书一般的得 1 分。此项最高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_____服务事宜（以下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工作内容：_____落地活动，具体服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地推活动场次__场，覆盖全区 5 个市。项目内容包括地推活动的策划与执行、宣传资料收集、总结及信息上报 3 个部分。

1.2 工作成果：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文件、视频、照片等工作成果。

1.3 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清单如下：

1.3.1 提供现场照片及视频：乙方每场活动提供不少于 15 张现场照片，要求每张照片大于 1Mb，能体现体彩元素，现场主题突出，涵盖各个活动环

节的摄影照片，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1.3.2 宣传稿件：每一场地推活动，乙方提供 篇新闻通稿,通稿内容要素全面，语句通顺，内容完整。

1.3.3 总结及信息上报要求：每一场地推活动，乙方在活动开展结束后 3 日内提交 1 篇活动总结，内容包括：活动背景介绍、现场气氛、活动开展情况及亮点等。每月初 3 日前，乙方将上月地推活动统计表及时上报甲方，内容包括：开展类型、时间、地点、触达人数。

1.3.4 服务期限：除非根据本合同条款延期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场活动结束。

第二条 陈述和保证

2.1 双方陈述和保证：双方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组织，完全有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2.2 甲方陈述和保证：

我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活动主题、设计思路及宣传内容；我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地推活动并安排专人对接，按时支付乙方费用，保证活动顺利开展。

2.3 乙方陈述和保证：

我方将积极开展地推项目，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严格依照合同要求执行，高效高质完成宁夏体育彩票地推场活动，期间不会出现任何消极拖延现象。对甲方要求的每次活动，我方都高度重视，每场活动都会有详细的决算单。对所派出现场的活动执行人员，将严格要求，保证活动顺利开展。活动整体开展前，我方将给予甲方整体活动计划表，由于活动的不确定性，所列活动项目及内容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费、材料费、交通费、

食宿费、拍摄图片视频费、税费等，系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于本合同项下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付款方式为：

3.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相关方案提供的服务及履行其它各项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4.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3 甲方需提供开展本项目服务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4.4 乙方应合理配备项目组成员，合理计划和实施本项目。

4.5 乙方不得弄虚作假提供不合格的工作成果，必须保证地推活动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4.6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答复。

4.7 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4.8 乙方负有维护甲方的声誉义务，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

4.9 乙方在每次活动组织开展前，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活动开始的时间、具体地点、推广方式等具体信息和计划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推广宣传工作。

4.10 如甲方根据宣传需要，需由乙方立即组织开展推广工作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特定的宣传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总场次中的一次。

第五条 其他

5.1 非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均不得终止或变更；

5.2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协议，任何一方应及时、准确的履行本协议，否则将视为违约；

5.3 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打款给乙方，由于甲方不及时支付活动款项造成诸如活动不能及时举办及损失等情况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保证或承诺，并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和违约金；

5.5 任何一方发生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情形的，应当在索赔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之内予以支付；

5.6 任何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逾期未完成的，甲方可扣除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不合格一场次的推广活动，甲方可扣除本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完成不合格场次的推广活动直至甲方验收合格，若经甲方验收乙方两次不合格的，甲方可扣除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继续

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乙方应保证在推广活动中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4 乙方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中形成的图片、视频等著作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仅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名称进行推广宣传，若乙方超出合同范围使用甲方名称或其他一切与甲方有关的因素从事经营活动给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6 乙方应积极宣传甲方正面形象，若乙方宣传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利用甲方名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依法应当承担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6.7 乙方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中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的经济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争议解决

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若因乙方违约或过错导致合同争议经诉讼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应解决纠纷支出的全部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其中律师费以宁夏回族自治区颁布的最新律师服务费收费指

导标准为准，具体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发票为准。

第八条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函件，双方均向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送达。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9.2 若双方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发生变更的，双方应自变更发生之日其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超过五日未通知的，双方按照本条第 9.1 项约定方式向本合同列明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送达；本合同列明地址亦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宁夏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_____（盖章）

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页数)
五、人力资源配备·····	(页数)
六、项目经验·····	(页数)
七、质量控制水平·····	(页数)
八、服务承诺·····	(页数)
九、采购需求·····	(页数)
十、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十一、其他资料·····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六、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以单价金额计算的结果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采用孰低原则进行修正，但报价得分不进行修正。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 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五、 人力资源配备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项目业绩				
名称	服务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其他情况
投标人简介				

注：

- 1、“经营范围”填写经工商部门核准并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内容。
- 2、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二）项目团队

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执业资格（附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 职责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本表所列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 2022 年1 月至今任意连续二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对上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逐项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1. 供应商须对上述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内容进行逐项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以上内容主要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服务周期、项目实施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签字盖章、信用记录、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无效投标条款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说明：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的要求，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授权方式应当以项目授权为主。分支机构中标或成交后，可以作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给分支机构。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法定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格式未提供的，投标人自拟。